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畅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公告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委任監事

茲提述(i)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772,499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的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計劃**」)的相關規定,合共持有4,084,600股內資股及3,991,600股H股股份的信託機構,作為計劃項下標的股份的受託人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64,596,9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1,22%。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之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告中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偉民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4,596,910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委任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應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李先生之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